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及團體的意見書的回應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於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以及就香港銀行公會(2012年4月13、20及23日)、消費者委員會(2012年4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12年4月18及26日)及香港律師會(2012年4月20日)所提交的意見書中的意見作出回應。有關回應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4月**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新的 第 14A 條</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會留意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基本上不同意或不採取該會的建議。律師會欲重申其 2011 年 11 月 24 日意見書中的建議。 - 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新的第 14A(6)條為 - <p>“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或(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會 2011 年 11 月 24 日的意見書中，多項建議是關乎《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條文，而這些建議因本局提出了修訂建議而不再適用。 - 就律師會就新的第 14A(6)條所建議的修訂，我們較早時已同意修訂有關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為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通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其後經修訂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我們就律師會的其他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569/11-12(02)號文件。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新的 第 35A(1)條¹</p>	<p>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建議，“同意”的釋義應修訂如下— <p>“同意，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銀行公會所提出的假設情況，即銀行在某項服務的申請表格上提供選項，而資料當事人獲告知除非他表示不同意，否則其個人資料或會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如不同意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可剔選表格上的方格。倘若資料當事人沒有在交回銀行的表格上剔選該方格，則視乎表格內資訊的呈示方式，或可符合在我們建議的安排下的“表示不反對”的要求。
<p>新的 第 35A(2)條</p>	<p>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委會並不同意把建議的規管制度只限於規管“售賣”(其後改為“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在立法會 CB(2)1169/11-12(01)號文件所解釋，近期一些企業把大量顧客的個人資料售賣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時，沒有明確具體地告知顧客有關的售賣，也未有徵求他們的同意，因而引起社會的關注。擬議的售賣個人資料規管制度是為回應這些關注而制訂的。《條例草案》中“售賣”一詞的定義或會無意地把一些普遍被接受且在資料當事人合理預期中的活動納入該定義的範

¹ 第 VIA 部下條文的編號是根據立法會 CB(2)1169/11-12(01)號文件附件所載修訂本的版本。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圍，考慮到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擬議的規管範圍限於售賣(其後改為“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行為。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要求修改“售賣”的定義，使其不包括在集團內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作與資料使用者的業務相關的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集團成員提供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範圍可以相當不同，將“集團內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行為排除在建議的規管制度外，並不恰當。
<p>新的 第 35D(1)條 (即“不溯既往”)</p>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建議把“易於理解及閱讀”的規定一併納入此條，作為符合第 35D(1)條的另一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此並無異議，並會如此修訂有關條文。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建議為在新的第 35D(1)條下的不溯既往安排訂明截止日期，而此日期應為《條例草案》通過後，並在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生效前的一個盡早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知悉銀行公會支持有關截止日期的現行建議安排。 - 不溯既往安排是為了處理在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生效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那些在《條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強調，將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訂為不溯既往安排的截止日期，至為重要。這樣是為了避免在再不可能對個人資料作不溯既往安排與新制度實施之間出現真空期。任何該等真空期都有可能對客戶造成混亂，因為不同的資料使用者或會對此問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 	<p>例草案》通過後，並在新規定生效前的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這段期間，私隱專員的指引和其他協助資料使用者符合新規定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材料仍未就緒。如把不溯既往安排的截止日期訂為一個較早的日期，對有意使用於這段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來說，與將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推前無異。然而，在這段期間，私隱專員的指引和其他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材料仍未就緒。這會對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造成不必要的混亂。而且，符合新的第35D(1)條下的不溯既往條件的資料使用者或須在生效日期後再採取步驟以遵守新的規定，這並不切合不溯既往安排的目的。以生效日期作為截止日期可提供一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建議訂定較早的截止日期，目的是防止資料使用者在生效日期前進行大規模的直接促銷活動。根據最新的第35D(1)條的擬定行文，資料使用者不會單單因為在生效日期前曾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可緩引豁免。資料使用者要獲得豁免，還須符合以下條件：資料使用者沒有就在生效日期前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違反《個人資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料(私隱)條例》的任何現行規定，以及資料當事人並沒有表示反對。此外，資料當事人於生效日期前必須獲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就哪些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建議在第 35D(1)條加入以下字眼，以明確訂定有關的不溯既往安排 (i)涵蓋於初次收集後經更改的個人資料，或其後所收集到的新增個人資料；以及(ii)如資料使用者於將訂明的截止日期前曾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則有關安排將適用於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p>“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 35C 條並不就某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促銷標的而繼續使用其所不時持有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適用：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p> <p>.....</p> <p>(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建議加入“其所不時持有”的字眼，會使不溯既往安排同樣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新收集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這樣會令擬議豁免的範圍擴大，有違將不溯既往安排限於繼續使用在生效日期前收集所得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現存資料)的政策原意。 - 就銀行公會所提出的第二點和私隱專員的意見，我們會修訂有關條文，清楚闡明不溯既往安排會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收集到的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的日後更新(但不包括在生效日期後新收集的資料)。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資料；……”</p>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建議釐清條文的行文，涵蓋資料使用者在生效日期前未曾使用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在生效日期後更新的個人資料。 	
<p>新的 第 35E(1)條</p>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建議加入下述規定 - (a) 須在給予口頭同意後不遲於 14 天內發出書面確認； (b) 書面確認須送往最後知悉的資料當事人的通訊地址；以及 (c) 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後 14 日內，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對口頭同意的任何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a)項並無異議，並會把建議納入有關條文。 - 我們不擬限定書面確認必須送往資料當事人的地址。資料當事人或希望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收到書面確認。如有機會，資料使用者亦可當面將書面確認交給資料當事人。 - 應容許資料使用者在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口頭同意和發出書面確認後，即可把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法案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參照第 35C(2)(b)條，改善第 35E(1)(b)(ii)條的行文，訂明擬使用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擬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使用有關資料。 -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鼓勵直接促銷行業採取良好的行事方式，包括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書面確認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此並無異議，並會如此修訂有關條文。 - 我們會將此建議轉達私隱專員，以供在擬備指引和公眾教育材料時考慮。
新的 第 35K 條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指出，就銀行業中包括網上銀行在內的某些金融服務渠道而言，書面回應是不可行的。該會表示，客戶在與銀行的電話通話中，就使用及售賣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表示不反對這做法，比以書面表示不反對較切實可行，對客戶來說更為方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進一步考慮此事宜。鑑於私隱專員及委員們對此深表關注，我們建議修訂新的第 35K 條，訂明如要提供個人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必須依從以書面作出的規定，即資料使用者如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該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規定的資訊。資料使用者亦須在提供該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應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提議，以往的建議，即如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無論是為得益與否），應予保留，因為口頭同意低於取得明確及知情同意的標準。 <p>法案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表示反對資料使用者只要得到口頭同意便可為得益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的建議。 	<p>前，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這樣做。</p>
<p>第 VIA 部— 將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對話錄音的規定</p>	<p>法案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在這條訂明，如第 35C(2)(a)條所指的資訊和第 35E(1)(a)條所指的同意是以口頭提供，便須進行錄音，而資料使用者亦須提醒資料當事人，他們之間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使用者保存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的紀錄，無論是書面紀錄還是錄音紀錄，對其本身有利。我們已參考銀行與證券業的安排。有關錄音的安排在規管當局發出的指引或守則中述明。私隱專員會就新規定發出指引，當中會涵蓋有關將口頭對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鼓勵直接促銷業將電話通話過程全程錄音。私隱專員被要求就此為資料使用者提供標準的講稿。 	<p>話錄音的指引。值得指出的是，資料當事人即使自己沒有將其口頭同意錄音，也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有關紀錄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將這些建議轉達私隱專員，以供在擬備指引和公眾教育材料時考慮。
第 VIA 部— 個人資料的來源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之前所提出的建議，即賦予個人獲直接促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電訊管理局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約一半人對人促銷電話並不涉及接收一方的個人資料，而在另一半個案中，很多時雙方已有現存的客戶關係。至於其餘的個案，如強制性規定資料使用者當被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接收人要求時，必須告知接收人其個人資料的來源，這規定可藉把該促銷電話作為隨機撥打的電話，和不披露任何該接收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繞過。總體而言，該建議未能有效地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所造成的滋擾。這規定反而會增加守法的資料使用者(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為符合此要求的運作負擔和成本。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得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滋擾的人士，可在任何時候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將如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提高至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再者，為了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佳的保障，我們建議，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與該提供有關的某些指定資訊，包括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此外，獲提供指定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其後可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人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接獲資料使用者的通知的人必須依從通知，停止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如有關資料的提供是為了得益，則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p>第 VIA 部— 要有充分時間 為實施新規定 作準備</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建議，由通過《條例草案》至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經與私隱專員商討後，認為由《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起計，需要大概 9 個月的籌備時間，讓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間應有不少于 10 個月的時間。</p>	<p>私隱專員訂立新的指引，並就新條文進行其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同時亦讓資料使用者為遵守新規定而作出準備。</p>
<p>新的 第 50(1A)(c)條</p>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建議將條文中的“導致送達該通知的……事宜”等字刪去，這會削去私隱專員處理引致違反發生的間接因素（例如違反是因資料使用者的政策、作業方式或程序上的不足或欠缺所致）的權力。因此，應在第 50(1A)(c)條加入“導致送達該通知的……事宜”等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應整體地審視違反的事宜—糾正違反的步驟並不限於處理構成該違反的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步驟，還包括處理導致違反的作業方式及情況的步驟。事實上，第 50(1A)條並無載有限定可採取什麼步驟的條文，任何糾正違反的步驟都可包括在內。 - 儘管如此，鑑於私隱專員對此深表關注，我們會修訂有關條文，清楚闡明執行通知指明的步驟，可包括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的步驟。
<p>新的 第 58(6)條</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議的第 58(6)(b)條中有關“罪行”的定義，可能會令金融機構無法遵從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第 17 及 18 項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國際金融機構獲准與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8 條規定，除其他目的外，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以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要擴大豁免的範圍，必須有極其充分的理由。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金融機構或海外成員互通資訊，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處理這情況，應在第 58(6)條加入(c)款，訂明“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中定義為「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公會的建議若未能恰當地界定，會容許資料使用者在沒有足夠保障下，向海外要求者披露個人資料，以供調查在香港境外干犯的罪行。這猶如開啓一道難以控制的大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經修訂的特別組織建議規定，成員司法管轄區須確保金融機構會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包括金融集團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實行有關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危機管理而相互交換資訊。特別組織明確訂明，須就互通的資訊的保密和使用提供足夠的保障。經修訂的第 17 及 18 項建議尚未實施。有關實施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另行處理。 - 我們不擬按銀行公會的建議，擴大“罪行”的定義。
<p>新的 第 63B 條</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3B(4)條應為： <p>“(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第(1)款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豁免只限於盡職審查的目的，因此有關資料理應在審查完成後歸還及/或銷毀。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p> <p>(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p> <p>(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u>並在有關資料不再為該項商業交易而屬必須的前提下</u>，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p> <p>(i) <u>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而不備存該資料的任何紀錄；或</u></p> <p>及</p> <p>(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p>	
<p>新的 第 63D 條</p>	<p>法案委員會：</p> <p>– 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檔案”的涵義提供書面資料。</p>	<p>– 根據政府檔案處，“檔案”是指機構在處理公事過程中所開立或接收，以任何形態或載體記錄的資訊或數據，它們被保存下來作為政策、決定、程序、職能、活動和業務的憑證。</p>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新的 第 66B 條</p>	<p>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第 66B 增訂明確的條文，賦權私隱專員的律師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例如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法庭聆訊及提供法律程序所必需及附帶的其他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事務律師而言，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守則》似乎並無任何規則禁止受僱於私隱專員的事務律師為公眾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私隱專員或可就此向香港律師會求證。 - 就大律師而言，《香港大律師行為守則》第 181 段訂明，“獲僱用或非執業的大律師未得執委會的批准，不得……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為公眾……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為此，受僱於私隱專員的大律師應尋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批准，讓他們為公眾提供第 66B 條所指的 legal 意見或服務。 - 私隱專員已同意接觸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以尋求其意見及確認。如需要，我們會與私隱專員一起跟進。 - 以上並不會對私隱專員的法律協助計劃的開始及運作構成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有推行類似的法律協助計劃，而其內部律師亦有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

條文編號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釐清由“獲僱用的事務律師/大律師”(即私隱專員的律師)向受助人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6B 條是以反歧視條例的條文為藍本。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有推行類似的法律協助計劃，而其律師亦有為公眾提供法律意見。